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0GW并网逆变器及2.7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20GW并网、储能逆变器及1.8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对《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实施“年产20GW并网逆变器及2.7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20GW并网、储能逆变器及1.8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对《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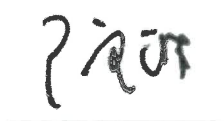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阮新波


吕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